

张 家 界 旅 游 开 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改 进 展 风 险 提 示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原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截至2007年10月26日,公司尚未聘请股改保荐机构。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各方加快重组工作进度,同时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时间与具体方案尽快达成共识。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6日

中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重 大 事 项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0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其中提及:公司近日与贝尔斯登公司就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事项进行商议,公司股票暂时停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9日

中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金 石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正 式 设 立 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 宁 国 能 集 团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交 易 异 常 波 动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9日

松 辽 汽 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交 易 异 常 波 动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9日

金 花 企 业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交 易 异 常 波 动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10月23日、24日和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6日

厦 门 创 兴 置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交 易 波 动 异 常 公 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10月23日、24日和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6日

天 津 环 球 磁 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本 公 司 股 改 进 展 的 风 险 提 示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并已向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6日

新 天 国 际 葡 萄 酒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重 大 事 项 进 展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 东 万 杰 高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重 组 事 项 进 展 情 况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6日

陕 西 宝 光 真 空 电 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权 分 置 改 革 进 展 情 况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10月22日现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6日

柳 州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公 司 股 票 继 续 停 牌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集团”)正在讨论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07年10月22日起停牌。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9日

中 外 运 空 运 发 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上 市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2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Includes entries for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etc.

特此公告。
中外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9日

内 蒙 古 伊 利 实 业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 伊 利 C W B 1 ” 认 股 证 行 权 提 示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伊利股份正股收盘价为28.56元/股,“伊利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0.159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7.97元/股。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股权证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6年3月31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伊利CWB1”(代码580009)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关注“伊利CWB1”认股权证行权的相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 1、“伊利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11月15日至2007年11月14日,共计365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伊利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从2007年11月8日(星期四)开始停止交易。
3、“伊利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5天,为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
4、“伊利CWB1”认股权证行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97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伊利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以7.97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伊利股份(股票代码“600887”),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上午交易。

申报数量: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

7、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伊利股份正股收盘价为28.56元/股,“伊利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0.159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7.97元/股。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471-3350092。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关 于 “ 伊 利 C W B 1 ” 认 股 证 行 权 的 提 示 性 公 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于2007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伊利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于2007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伊利CWB1”认股权证行权提示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的并已上市流通的“伊利CWB1”认股权证的有关情况,重点关注该权证于2007年11月7日完成最后的上市交易,转入进入5个工作日的行权期。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伊利股份发行“伊利CWB1”认股权证的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同时,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近期的专业报道,及时关注和了解有关情况。

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是“伊利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从该日起(2007年10月29日)至“伊利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8个交易日,在该8个交易日内,投资者仍然可以以买卖或持有。

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5个交易日,为“伊利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伊利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97元/股。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伊利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以7.97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伊利股份股票(代码600887),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上午交易。

持有“伊利CWB1”认股权证的投资者目前有三种操作方式:
(1)在交易日至2007年11月7日正常交易时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每份权证收益等于转让价差(每份权证的出售价格-每份权证的获取成本);

(2)在行权期按照7.97元/股的价格行权购买伊利股份股票,每份权证的收益=(行权期股票每股市价-7.97元)-每份权证的获取成本;

(3)在行权期放弃在认股权证上的权利,损失为权证的获取成本。
中信建投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建议进入行权期后备足资金认股权证,保护自身权益不受损失。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29日

陕 西 秦 岭 水 泥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交 易 异 常 波 动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水泥厂,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6日

哈 药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本 公 司 股 改 进 展 的 风 险 提 示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较复杂。本公司目前尚未从相关部门及南方证券项目组获知南方证券对哈药股份股票进行合法交易的安排及预计时间。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一家,其尚未书面同意股改,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自2004年1月,南方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接管后,暴露出南方证券通过违法违规方式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已超过公司流通股股本的90%,在南方证券违法违规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过程中,从未履行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律规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